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87號

原告 陳詠翰

被告 吳品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陳詠翰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吳品南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9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原告陳詠翰對被告颯霓國際有限公司、吳品南提起給付薪資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嗣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46號(下稱第一審)判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由被告吳品南負擔9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；被告吳品南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114年度勞上字第4號(下稱第二審)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，此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是依上開裁判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被告吳品南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900元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6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-900元=600元】，又扣除原告已繳納部分第一審裁判費500元(參第一審卷第3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

01 1紙)，是原告應補納第一審裁判費100元【計算式：600元-
02 500元=100元】。從而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
03 定為100元；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00元，
04 並均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
05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被告吳品南提
06 起上訴，已繳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(參第二審卷第3頁自
07 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)，爰不另向被告徵收，附此敘明。

08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